

穩定幣與洗錢防制：台灣法制之實務挑戰與律師角色——從國際監管趨勢與跨境金融實務觀點分析

蔡昆洲*

摘要

穩定幣 (Stablecoin) 作為加密貨幣生態系統中的關鍵基礎設施，其市值於2025年已突破2,500億美元，年度交易量更高達27兆美元，與全球信用卡網路處理量相當。然而，穩定幣的高流動性、低交易成本及價值穩定特性，在便利合法商業活動的同時，亦成為跨境洗錢、恐怖主義融資及制裁規避的新興工具。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2025年6月報告指出，大多數鏈上非法活動目前已涉及穩定幣，且犯罪集團利用穩定幣的趨勢持續上升¹。台灣作為亞太地區重要的虛擬資產市場，雖已於2024年修正洗錢防制法並建立VASP登記制度²，但針對穩定幣的特殊風險仍存在法規空白。本文從國際商法及金融監理實務觀點，分析穩定幣洗錢防制的實務挑戰、台灣法令框架之弱點、律師專業角色之功能定位，並

展望未來監管發展趨勢，期能為法律實務工作者提供參考。

壹、前言：穩定幣的雙面性格

筆者長期從事國際商務法律及跨境金融諮詢，近年來明顯觀察到穩定幣在跨境商業交易中的應用日益普遍。從企業跨境採購結算、供應鏈金融到海外子公司資金調度，穩定幣因其交易效率高、成本低廉、價值相對穩定的特性，逐漸獲得企業財務部門的青睞。然而，這些便利特性同時也為金融犯罪提供了可乘之機。

根據FATF最新統計，2024年與穩定幣相關的詐欺及洗錢活動估計達510億美元，佔鏈上非法活動的絕大多數³。北韓的駭客集團 Lazarus Group 竊取ByBit交易所高達14.6億美元的虛擬資產，創下單一虛擬資產竊盜案的歷史紀錄，後續透過穩定幣交易進行洗錢，最

* 本文作者係尚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註1：FATF, Targeted Update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Standards on Virtual Assets/VASPs (June 2025).

註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年11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案」新聞稿。

註3：Chainalysis, 2025 Crypto Crime Report.

終僅追回3.8%的被盜資金，凸顯跨境執法與資產追回的嚴峻挑戰⁴。此外，穩定幣被用於毒品販運、恐怖主義融資及制裁規避的案例持續增加，國際社會對穩定幣洗錢防制的關注已達前所未有的高度。

台灣身處全球虛擬資產發展的前沿，VASP產業蓬勃發展，穩定幣使用量持續成長。洗錢防制法已於2024年7月修正通過，建立VASP登記制度及刑事責任，金管會亦積極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專法立法。然而，現行法規對於穩定幣的法律定性、發行監管及AML義務仍存在諸多模糊地帶。本文擬從法律實務角度，系統性分析穩定幣洗錢防制的核心議題，期能為律師同業提供實務參考。

貳、穩定幣洗錢防制的實務挑戰

一、穩定幣成為非法金融活動主要工具的結構性原因

穩定幣之所以成為洗錢工具的「理想」選擇，根本原因在於其設計特性與傳統加密貨幣的本質差異。傳統加密貨幣如比特幣的價格劇烈波動，使犯罪所得在移轉過程中面臨重大價值損失風險。相較之下，穩定幣與法定貨幣（通常為美元）掛鉤的價值穩定性，消除了這項障礙。犯罪者可以將非法所得轉換為穩定幣後長期持有，而無需擔憂市場波動侵蝕其「利潤」。

從筆者長期協助金融機構法令遵循的經驗觀察，傳統金融體系的洗錢防制機制建立在

「中介機構」的核心角色上——銀行作為資金移轉的必經節點，負有客戶盡職調查（CDD）、交易監控及可疑交易申報等義務。然而，穩定幣的點對點（P2P）移轉特性，使資金可以繞過這些守門人的角色直接在用戶間流動。特別是非中心化、非託管錢包的普及，用戶可以完全脫離VASP的監控範圍進行交易。

此外，穩定幣的高流動性與充沛的市場深度，使大額資金可以迅速轉換而不引起顯著價格波動，這對於需要快速移轉鉅額非法所得的犯罪組織極具吸引力。FATF報告指出，從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穩定幣交易量成長超過30兆美元，顯示其已從加密貨幣圈的「避險工具」躍升為主流支付媒介，而這也意味著洗錢風險的指數級放大⁵。

二、跨境執法與資產追回的困境

筆者在處理跨境商事仲裁案件時，經常面臨判斷或裁決難以在他國執行的問題，而穩定幣相關犯罪的跨境執法更面臨結構性障礙。首先，區塊鏈的去中心化與匿名/假名（anonymous/pseudonymous）特性，使執法機關難以確定犯罪行為人的真實身分。即使透過鏈上分析工具追蹤資金流向，一旦資金進入混幣服務（Mixing Services）或跨鏈橋（Cross-chain Bridge），追蹤線索往往中斷。

其次，各國對虛擬資產的法律定性及監管框架差異甚大。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尚未將虛擬資產納入洗錢防制規範，或雖有規範但

註4：FATF, Money Laundering Risks from Stablecoins and Other Emerging Assets (2024).

註5：同前註1。

執法能力不足，形成所謂的「監管套利」空間。犯罪者可以刻意選擇監管薄弱的司法管轄區作為資金轉移的中繼站，大幅增加追蹤與追回的難度。

再者，傳統刑事司法互助程序的時程緩慢，往往無法追上虛擬資產移轉的速度。當執法機關完成繁複的國際司法互助程序時，涉案資產可能早已透過多次轉換而消失無蹤。前揭ByBit案僅追回3.8%被盜資金的慘痛經驗，正是這一困境的具體寫照。

三、Travel Rule落實的技術與法律障礙

FATF第16號建議的「資金移轉規則」(Travel Rule，或譯「旅行規則」)要求金融機構在進行跨境資金移轉時，應交換匯款人與受款人的識別資訊⁶。2019年FATF將此規則延伸適用於虛擬資產及VASP。然而，雖然全球已有99個司法管轄區通過或正在通過相關立法，實際落實情況卻不如預期。

技術層面而言，不同VASP間缺乏統一的資訊傳遞協議標準。目前市場上存在多種Travel Rule解決方案(如TRUST Protocol、OpenVASP、Sygna Bridge等)，彼此間的互通性仍待加強。此外，當交易的一方為非託管錢包時，Travel Rule幾乎無法執行，因為沒有對口的VASP可以接收或傳遞識別資訊。

法律層面而言，各國對於Travel Rule的適用門檻、資訊傳遞時點、資料保存期限等規定不一，增加跨境合規的複雜性。部分司法管轄區甚至尚未通過相關立法，形成Travel Rule

的「斷鏈」。實務層面，律師在協助VASP業者進行洗錢防制登記時，Travel Rule的合規設計往往也是最具挑戰性的環節之一。

參、台灣法令框架的弱點與挑戰

一、現行法規架構概述

台灣對虛擬資產的監管可追溯至2021年7月1日「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VASP洗防辦法)之發布施行。洗錢防制法第6條於2024年7月31日修正通過，增訂VASP登記制及非法業者之刑事責任⁷，未依規定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而從事虛擬資產服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法人違反者，對該法人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虛擬資產相關服務包括：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間之交換、虛擬資產間之交換、進行虛擬資產之移轉、保管管理虛擬資產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以及參與及提供虛擬資產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原有26家已完成合規聲明之業者須於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登記申請，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正式登記，最終新舊業者共計有9家完成登記，取得合法從事虛擬資產服務的資格。

二、穩定幣法律定性的模糊地帶

台灣現行法規對穩定幣的法律定性存在根

註6：TRM Labs, FATF Updates on Recommendation 15 Implementation (June 2025).

註7：同前註2。

本性的不確定。穩定幣究竟應歸類為「虛擬資產」而適用VASP洗防辦法？抑或因其與法定貨幣掛鈎的特性，應比照「電子支付」或「電子票證」進行監管？甚或某些穩定幣可能因其設計結構而構成「有價證券」？這一法律定性問題直接影響適用的監管框架及AML義務強度。

央行在虛擬資產服務法公聽會上已表達傾向將穩定幣比照電子支付進行管理的立場⁸，承認穩定幣從「虛擬」經濟轉向「實體」經濟將涉及貨幣政策和金融穩定問題。然而，在專法完成立法前，這一政策傾向尚未轉化為具體的法律規範。筆者認為，法律定性的不確定性不僅影響業者的合規規劃，更可能造成監管套利空間，使某些穩定幣相關業務遊走於現行法規的邊界。

三、專法立法的延宕與過渡期風險

金管會規劃於2024年底提出「虛擬資產管理專法」條文草案，並於2025年6月完成專法草案報送行政院審議。然而，至專法完成立法院三讀通過前，仍有相當長的時間主要仰賴業者自律及現行的洗錢防制法規範。

這一過渡期間存在多重風險。首先，現行法規對穩定幣發行人的監管付之闕如，台灣用戶使用的USDT、USDC等主流穩定幣均由境外發行人發行，台灣主管機關對其儲備資產的真實性與充足性缺乏有效監督手段。其次，境外VASP雖被要求在台設立實體，但實務上仍可透過網路服務台灣用戶，執法存在實際困難。再者，DeFi協議及去中心化交易

所（DEX）的監管主體難以界定，而許多穩定幣交易正是透過這些平台進行，規避了中心化VASP的AML控制。

四、Travel Rule技術規範的不足

雖然台灣已將Travel Rule納入法律框架，但缺乏詳細的技術標準指引。VASP業者在實務上面臨諸多疑問：應採用何種技術協議傳遞識別資訊？與未採用相同協議的境外VASP如何互通？當交易對手為非託管錢包時，應如何處理？這些技術細節的欠缺，導致業者間的資訊傳遞實務不一致，影響Travel Rule的實際效果。

肆、律師在穩定幣AML領域的角色功能

一、法規遵循顧問

穩定幣相關業務的法規遵循具有高度專業性與跨領域性，需要整合金融法規、洗錢防制、資訊安全及區塊鏈技術等多元知識。律師在此領域可發揮關鍵的顧問角色。

在VASP登記協助方面，律師可協助業者準備完整的申請文件、評估現有業務是否落入VASP定義範圍、設計符合法規要求的內部控制機制。筆者在實務中觀察到，許多新創業者對於AML合規架構的建置缺乏經驗，需要專業法律顧問提供從制度設計到文件撰擬的全程協助。

在AML/CFT制度建置方面，律師可協助建

註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5年8月），「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公聽會」會議資料。

立風險基礎方法（RBA）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交易監控系統設計、可疑交易識別標準及申報流程。這需要將抽象的法規要求轉化為具體可執行的操作程序，並確保制度設計既能滿足監管期待，又不至於過度阻礙業務運營。

在跨境法規調和方面，隨著虛擬資產業務的全球化特性，業者經常需要同時符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要求。律師可協助梳理各國法規差異，設計整合性的合規架構。筆者過去協助台灣業者拓展新加坡、日本市場時，即需要協調各地不同的AML規範，確保業務模式符合各地要求。

二、交易結構設計與風險評估

企業在商業交易中採用穩定幣進行結算或資金調度時，律師應協助評估相關法律風險，包括：交易是否涉及VASP業務定義？如何設計合約條款以明確各方權利義務及風險分配？是否需要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完成登記？這些問題的判斷需要結合對業務模式的深入理解及法規的精準適用。

對於金融機構而言，與VASP的業務往來涉及信譽風險及法規風險。金融機關經營層審議公司擬與加密貨幣相關業者合作之議案，董事會對於交易對手的合規狀態、資安防護及資金監管機制均需高度關注。律師在此類交易中，可協助評估VASP合作夥伴的合規適足性，並設計適當的合約保護機制。

三、爭議解決與調查因應

穩定幣相關爭議具有高度技術性及跨境性，律師在此領域的專業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在民事爭議方面，穩定幣交易的糾紛可

能涉及合約解釋、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傳統民事法律議題，但案件事實的認定往往需要理解區塊鏈技術及鏈上證據。律師需要具備解讀鏈上資料的能力，或知道如何與區塊鏈鑑識專家協作。

在刑事案件方面，涉及穩定幣的洗錢、詐欺案件日益增加。律師可能擔任被告的辯護人，或代理被害人進行告訴及民事求償。跨境資產追蹤與凍結程序的法律協助，亦是此領域的重要服務內容。

面對主管機關的調查或檢查時，VASP業者需要專業法律顧問協助準備回應、評估法律風險、規劃應對策略。律師在此過程中的角色，既是業者權益的維護者，也是協助業者正確理解並遵循監管要求的顧問。

四、政策倡議與產業發展

律師作為法律專業人士，在虛擬資產監管政策的形成過程中應積極參與。透過參加公聽會、提交法律意見書、參與同業公會運作等方式，律師可以將實務經驗轉化為政策建言，協助形塑合理的監管框架。

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的成立及自律規範的制定，為律師參與產業治理提供了重要平台。筆者認為，律師應積極參與這些產業組織的運作，確保自律規範既能有效防範洗錢風險，又能兼顧產業發展需求，避免過度嚴苛的要求扼殺創新活力。

伍、未來發展趨勢展望

一、國際監管動態

FATF已宣布將於2026年第一季發布穩定幣

專題報告，進一步審視穩定幣相關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⁹。這份報告預計將對全球穩定幣監管標準產生重大影響，台灣在制定專法時亦應密切關注。

美國方面，GENIUS Act於2025年通過，要求穩定幣發行者和交易所建立AML/CFT計畫、提交可疑活動報告（SAR）並進行交易監控。歐盟的MiCA法規自2024年起對穩定幣執行AML/CFT要求，並整合第六版反洗錢指令（AMLD6）。香港已發布穩定幣發行人的專門AML指引¹⁰。這些主要市場的監管發展，將形塑國際標準的走向。

二、台灣預期發展方向

虛擬資產服務法的立法進程將是近期最重要的發展。根據金管會規劃，專法將首次允許台灣的銀行業者發行穩定幣，這將為本地穩定幣市場帶來根本性變革¹¹。專法預計將區分「穩定幣發行」與「穩定幣服務」的不同AML義務層級，對發行人課予更高的監管要求，包括儲備資產的保管與揭露、內部控制機制、資訊安全系統等。

央行傾向將穩定幣納入類似電子支付的監管框架，預期將帶來更嚴格的準備金要求和AML義務。然而，如何平衡金融穩定考量與產業創新需求，將是政策制定的核心挑戰。

在Travel Rule方面，預期主管機關將發布更詳細的技術規範，可能採用國際通用協議標

準。此外，強制使用經認證的區塊鏈分析工具進行交易監控，亦可能成為法規要求。

三、對執業律師的建議

面對穩定幣AML法規的快速發展，執業律師應採取前瞻性的專業發展策略。首先，應持續追蹤FATF動態，其評鑑結果直接影響台灣的國際金融地位，其標準將持續引導國內立法方向¹²。其次，應建立跨領域專業能力，穩定幣AML需要結合金融法規、資訊安全、區塊鏈技術的知識整合，單一法律專業已難以應對複雜的實務問題。

再者，應積極參與同業公會運作，透過公會平台參與自律規範的制定，既能貢獻專業，亦能掌握產業脈動。最後，應關注比較法發展，香港、新加坡、日本等鄰近市場的監管經驗值得借鏡，這些知識在協助客戶規劃跨境業務時尤為重要。

陸、結語

穩定幣作為連結傳統金融與加密貨幣世界的橋樑，其洗錢防制議題兼具技術複雜性與法律挑戰性。台灣在建構完善的穩定幣監管框架過程中，需要平衡多重目標：符合FATF國際標準以維護國際金融地位、有效防範洗錢與資恐風險以保護金融體系完整性、同時避免過度監管扼殺產業創新活力。

註9：同前註1。

註10：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Guideline on AML/CFT for Licensed Stablecoin Issuers (2025).

註11：同前註8。

註12：同前註1。

從法律實務觀點，穩定幣洗錢防制為律師開闢了新的專業服務領域。從VASP登記諮詢、AML制度建置、交易結構設計，到爭議解決及政策倡議，律師可在各個環節發揮專業價值。然而，這也要求法律執業者跳脫傳統框架，積極學習區塊鏈技術、理解虛擬資產產業生態，並持續關注國際監管動態。

展望未來，隨著虛擬資產服務法的立法完成及FATF穩定幣專題報告的發布，穩定幣的監管框架將更加清晰完整。法律執業者應把握這一發展契機，深化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前瞻性的法律服務，同時積極參與政策討論，協助形塑合理有效的監管制度，促進台灣虛擬資產市場的健全發展。